

---

##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主要交易

提供貸款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4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21樓2102至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隨本文件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1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17    |
|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 I-1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 I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GM-1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於貸款協議有效期內各年提供貸款之年度上限人民幣400,000,000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工作天」    | 指 | 曆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所有中國法定假期)                            |
| 「中核資本」   | 指 | 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 「中核集團」   | 指 | 中核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第3條範疇的其他公司             |
| 「中核公司」   | 指 |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釋 義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組成，其負責就貸款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貸款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股東，但不包括中核公司及其聯繫人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即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貸款人」      | 指 | 本公司及同方科技園的統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協議」     | 指 | 本公司、同方科技園及同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最高金額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將於協議有效期內向同方提供循環貸款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釋 義

---

|             |   |  |
|-------------|---|--|
| 「提供貸款」      | 指 | 貸款人將根據貸款協議向同方提供循環貸款融資  |
| 「Resuccess」 | 指 |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1,357,442,6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1%）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國資委」       | 指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同方」        | 指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 「同方科技園」     | 指 | 廣東同方科技園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執行董事：  
高智先生(主席)  
劉智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武全先生  
周海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1樓  
2101室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主要交易  
  
提供貸款**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同方科技園及同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將於貸款協議有效期內(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止)向同方提供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1) 本公司及(2)同方科技園(統稱為貸款人)；及  
(3) 同方(作為借款人)
- 貸款上限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上限金額」)
- 貸款用途：同方根據貸款協議所借得的所有款項將用於同方經營活動的流動性資金周轉，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止為期三年
- 再借：同方可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再次借入任何已償還予貸款人的款項，惟所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於貸款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上限金額。
- 利率：貸款人所收取的利率須由貸款人與同方磋商後釐定，且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礎利率；(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及(iii)貸款人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的同類貸款利率。
- 還款：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同方提供各項貸款的還款日期須於分別由訂約雙方簽立的貸款收據上列明，該日期須訂於貸款協議的有效期內。
- 同方可於獲發貸款後至協定還款日期前的任何時間，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有關貸款及其所有應計利息。
- 違約利率：按日收取違約金額的0.01%，其將由還款到期日起累計至實際還款日。

---

## 董事會函件

---

- 擔保：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貸款人保留要求同方提供抵押、按揭、質押、保證或任何其他擔保的權利。
- 其他條款： 貸款人可全權決定會否根據貸款協議提供同方所要求的貸款。
- 先決條件： 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向同方授出貸款的程序及機制

下文載列根據貸款協議向同方授出各項貸款的主要程序及機制：

- (1) 同方提出借款要求後，本公司會計部門會要求同方提供詳細的明細摘要，列明預期用途及動用擬授貸款的時間表。本公司會計部門藉此能夠評估同方的融資需要，並通過季度檢查同方所編製的實際用途報告及付款證明（如銀行轉賬記錄、付款單及／或發票）以及定期與同方溝通以監察貸款的實際動用情況；
- (2) 授出貸款前，本公司營運管理層會召開會議（「營運管理層會議」）以評估並審閱本集團的資金需要，同時考慮(a)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及發展；(b)本集團的潛在投資計劃；(c)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潛在擴張；(d)整體經濟環境的任何趨勢變動；及(e)本公司會計部門於每次貸款授出前經考慮上述第(a)至(d)項因素後編製的營運資金預測。經考慮悉數借出貸款的影響後，倘本公司能夠在貸款期限內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營運管理層會議將確認授出有關貸款。本公司會優先解決自身的資金需要，如有任何資金需要，本公司將行使貸款協議項下的權利，拒絕向同方提供任何貸款。

此外，為評估同方的財務狀況及信譽，本公司將審閱（其中包括）(a)同方的還款記錄，以評估其會否按時還款以及信譽；(b)同方的財務報表，以評估其財務狀況（尤其是資產淨值），確保其資產持續多於上限金額；及(c)同方的公開披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決議案及任何可能反映潛在重大業務變動的廣告）；



- (3) 就將收取的利率而言，本公司會計部門將收集(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礎利率；(ii)中國至少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及(iii)貸款人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此外，本公司會計部門亦將評估其他因素，如同方任何違反貸款協議條款的情況(如逾期還款)或同方的財務業績或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不利影響事件」)。如並無發生有關不利影響事件，利率將為上述三項利率中最高者。如發生任何有關不利影響事件，而同方能夠在合理的短期內(即5個工作天內)糾正違反貸款協議條款的情況，本公司會考慮繼續向同方提供貸款，並就上述三項利率中最高者收取5%的額外加幅(即利率將為上述三項利率中最高者的105%)；
- (4) 就貸款擔保而言，本公司會於營運管理層會議上審閱(a)同方違反貸款協議條款的情況(如逾期還款)以及有否即時採取補救措施；及(b)同方近期的公開披露資料，確定同方的財務業績或狀況有否任何重大變動，藉以評估要求提供擔保的必要。如發生任何不利影響事件，營運管理層會議會要求就授出貸款提供擔保(如同方按揭成數約為70%的股本投資及／或物業)；
- (5) 授出貸款後，本公司會計部門及法律部門會持續留意(i)同方的還款記錄；及(ii)同方的公開披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董事會決議案及公告)。此外，本公司會計部門的指定員工會每季就有相關付款記錄證明的實際用途報告進行檢查，以確保貸款的實際使用情況與貸款協議一致。如發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不利變動事件，本公司將根據貸款協議行使其權利，要求對方就貸款提供擔保或立即償還貸款；及
- (6) 一旦確認貸款，雙方須簽立收據，其上列明所有借款細節(包括但不限於各期貸款的金額及還款日期)。

## 歷史交易金額

於訂立貸款協議之前，概無本集團成員曾向同方提供貸款。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貸款協議規定，於貸款協議有效期內各年，貸款人向同方提供未償還貸款的最高日結結餘將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指貸款人與同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上限金額，當中參照(其中包括)(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人民幣681,298,000元；(ii)經董事作出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本集團已為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保留足夠營運資金，當中計及(其中包括)(a)根據貸款協議悉數借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影響以及維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的所有必要成本及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3.營運資金」一節)；(b)由於經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並未制定任何重大業務擴張，亦無識別任何符合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發展策略及風險偏好而具吸引力的優質投資機會；及(c)上限金額人民幣400百萬元已存入中國多間銀行約兩年，本公司無意將其用作其他用途，故上述人民幣400百萬元被視為閒置現金資源；及(iii)同方於貸款協議有效期內的發展及財務需要。

###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出現各種不明朗因素，包括自二零二零年起爆發新冠疫情、美國聯邦儲備局加息以及俄烏戰爭，整體經濟環境普遍受到不利影響，故本集團對重大投資及業務擴張採取更為謹慎的態度。據此，本集團尚未識別任何符合本集團業務計劃、發展策略及風險偏好而具吸引力的優質投資機會以動用其閒置資金。考慮到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現有現金盈餘，本公司有意把握機會，為股東取得更大回報。上限金額人民幣400百萬元已存入中國多間銀行約兩年，年利率介乎約2.5厘至2.7厘，而於貸款協議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為3.65厘。就此而言，預期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不會低於年利率3.65厘)將較中國各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更為有利。因此，訂立貸款協議將有助本集團提高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回報率，從而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及溢利。由於本公司在現階段尚未識別其他重大投資機會或業務擴展，提供貸款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利息收入，故本公司認為此乃本集團的投資良機。

---

## 董事會函件

---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同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以（其中包括）同方的融資需求及本公司對同方的財務狀況及信譽之評估作依據。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貸款人可全權決定是否按同方的借款要求向其提供貸款，故本集團可靈活保持足夠現金資源以供其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用，而提供貸款更使本集團可不時以閒置現金資源賺取額外利息收入。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為無擔保。同方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600100），其受中國主管部門監管。同方由國資委最終控制。經考慮(a)同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背景資料；(b)同方穩健的財務狀況，同方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572百萬元，遠高於上限金額人民幣400百萬元；(c)中國主管部門對上市公司進行嚴格監管，確保其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d)由於同方為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能夠不時獲取並審閱同方的重大資料及發展；(e)各批貸款將須待本公司滿意同方當時的財務業績及狀況評估結果後，方會授出；及(f)本集團保留要求就貸款協議項下任何貸款提供擔保的權利，董事會認為(i)同方有能力並有意償還到期的利息及本金，同方的違約風險屬合理；(ii)本公司及股東的資產和權益可得到保障；及(iii)簽訂貸款協議時不要求／獲取擔保而授出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屬合理做法。

考慮到上述理由及裨益，儘管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貸款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內部監控措施

為妥善降低有關提供貸款的風險，本集團將實施下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 (1)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透過與同方保持定期溝通及積極互動，持續監控貸款協議的實行情況，並將定期評估同方的財務狀況以確保其還款能力。本公司的指定員工會定期監察並審閱同方(作為上市公司)的公開披露資料，以及識別任何可能違反貸款協議條款的行為。倘同方違反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包括同方將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金額用於營運資金以外的用途、發生可能對貸款人作為貸款人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貸款人可要求其償還任何未償還貸款；
- (2) 於同方提取貸款人的貸款前，本公司會計部門將透過收集(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礎利率；(ii)中國至少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及(iii)貸款人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如有)進行分析及評估。經收集上述所有利率後，本公司將與同方商討應收取的最佳利率。有關利率將於商討過程中作為貸款的基準；
- (3) 本公司會計部門的指定員工將密切監察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每月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匯報最新情況，以確保有關結餘不會超逾年度上限；
- (4) 本公司財務總監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交易狀況，包括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 (5) 當未償還貸款結餘即將達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將發出警告。倘預期貸款的本金總額將超逾年度上限，本公司可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6)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對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之實施及執行進行審查。倘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拒絕進一步向同方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利益並決定如此行事，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執行其決定，其時，風險評估報告的任何重大發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意見(包括其對如何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之意見)以及其對相關事宜的決定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 (7) 本公司的法律部門將定期進行抽查，藉以檢討並評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符合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
- (8)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逾年度上限以及交易符合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及
- (9)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審閱貸款協議項下交易的狀況，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貸款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透過實施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現有充分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貸款協議的財務影響

預期提供貸款將產生利息收入。然而，鑑於利息收入預期僅佔本集團盈利的一小部分，本公司預計從提供貸款賺取的利息收入將不會對其相應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同方因直接持有Resuccess的100%股權（後者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81%）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方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同方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報告、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主要交易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核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同方)控制或有權行使1,357,442,690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1%)，故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中核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同方)將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貸款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貸款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照明產品製造及交易以及提供照明解決方案。

#### 2. 有關同方科技園的資料

同方科技園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方科技園主要從事照明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

#### 3. 有關同方的資料

同方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0)。同方主要從事數碼資訊產業、民用核技術產業及節能環保產業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方由中核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核資本控制約30.11%股權。中核公司主要從事核電、核燃料循環、核技術應用、核環保工程等領域的科研開發、建設和生產經營，以及對外經濟合作和進出口業務。中核公司由國資委最終實益擁有。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21樓2102至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貸款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敬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i)本通函第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貸款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17至3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貸款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貸款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貸款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 因應新冠疫情而就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冠疫情的近期發展情況，為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安全及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實施以下一系列防疫措施：

- (i) 每位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 (ii) 每位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均須佩戴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座位將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茶點。

根據新冠疫情發展及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鑑於新冠疫情持續構成風險，股東毋須就行使表決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以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按指示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出席者務請(a)審慎考慮出席將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風險；(b)遵照及遵守香港政府就新冠疫情實施的任何法例、法規、指引或規定；及(c)倘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冠病毒，或曾與任何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冠病毒的人士有密切接觸，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主要交易  
  
提供貸款**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屬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貸款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4至15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17至3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貸款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貸款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  
李明綺女士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以下為載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主要交易 提供貸款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本函件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該公告及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同方科技園及同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將於貸款協議有效期內（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止）向同方提供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方因直接持有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股權（該公司則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8%）而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方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同方提供貸款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報告、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提供貸款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主要交易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訂立貸款協議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大有融資)已獲 貴公司委聘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彼等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過往兩年，吾等曾就下列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

| 相關通函及吾等意見函件的日期 | 交易性質 |
|----------------|------|
|----------------|------|

|              |                    |
|--------------|--------------------|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存款服務協議 |
|--------------|--------------------|

就吾等相對於 貴公司的獨立性而言，(i)除就過往委聘及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費用或利益；(ii)吾等於進行過往委聘期間保持獨立於 貴公司；(iii)就吾等的總收益而言，就過往委聘及本次委聘收取的服務費用各自或合計所佔比例均不重大；及(iv)吾等相對於 貴公司的獨立性並不因過往委聘而受到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倘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所作出之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如有），將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本通函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一切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懷疑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假設有關資料準確可靠，以及並無理由懷疑有關公開資料的準確及可靠性。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查所有目前可得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iii) 貸款協議；(iv) 貸款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v) 有關貸款協議的董事會會議記錄；及(vi) 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貴公司或貴集團的業務、事務、借款及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彼等考慮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作為參考而刊發，除載入本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本函件而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貸款協議的背景資料

#### (i)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照明產品製造及貿易、提供照明解決方案、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提供證券交易服務業務。

下表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之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之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截至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br>(經審核)<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br>(經審核)<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br>(未經審核)<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br>(未經審核)<br>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843,495                 | 863,857                 | 332,838                  | 343,607                  |
| 毛利                          | 248,903                 | 235,404                 | 97,983                   | 116,051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br>年內／期內溢利<br>(虧損) | <u>(28,228)</u>         | <u>(272,178)</u>        | <u>(169,761)</u>         | <u>17,852</u>            |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863.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國照明分部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0.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35.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24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中國照明分部的毛利減少。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43.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2.8百萬元增加約3.2%。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照明分部因應客戶要求而較去年同期提前付運以及中國照明分部之產品價格上升而增加約人民幣24.9百萬元的收入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7.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69.8百萬元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減值虧損撥備減少約人民幣129.7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及持續經營業務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所致。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述，整體照明行業已經進入了平穩發展時期，未來貴公司將更注重高質量發展：美國照明分部將持續聚焦於渠道變革、產品變革、供應鏈變革以及商業模式變革來應對照明行業的機遇與挑戰；中國照明分部將計劃部署產能遷移至越南從而提升毛利。

**(ii) 有關同方科技園的資料**

同方科技園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方科技園主要從事照明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

**(iii) 有關同方的資料**

同方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0）。同方主要從事數碼資訊產業、民用核技術產業及節能環保產業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方由中核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核資本控制約30.11%股權。中核公司主要從事核電、核燃料循環、核技術應用、核環保工程等領域的科研開發、建設和生產經營，以及對外經濟合作和進出口業務。中核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



## 2.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認為訂立貸款協議將在以下方面對貴集團有利：

- i. 由於出現各種不明朗因素，包括自二零二零年起爆發新冠疫情、美國聯邦儲備局加息以及俄烏戰爭，整體經濟環境普遍受到不利影響，故貴集團對重大投資及業務擴張採取更為謹慎的態度。據此，貴集團尚未識別任何符合貴集團業務計劃、發展策略及風險偏好而具吸引力的優質投資機會以動用其閒置資金。考慮到貴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現有現金盈餘，貴公司有意把握機會，為股東取得更大回報。上限金額人民幣400百萬元現存入中國多間銀行，年利率介乎約2.5厘至2.7厘，而於貸款協議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為3.65厘。就此而言，預期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不會低於年利率3.65厘）將較中國各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更為有利。因此，訂立貸款協議將有助貴集團提高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回報率，從而增加貴集團的利息收入及溢利。由於貴公司在現階段尚未識別其他重大投資機會或業務擴展，提供貸款將為貴公司帶來額外利息收入，故貴公司認為此乃貴集團的投資良機。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貸款人可全權決定是否按同方的借款要求向其提供貸款，因此，經考慮(i)其持續業務發展及營運開支；及(ii)其潛在進一步投資及／或現有業務擴張後，貴集團可靈活保持足夠現金資源以供其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用，而提供貸款更使貴集團可不時以閒置現金資源賺取額外利息收入。
- ii.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同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以（其中包括）同方的融資需求及貴公司對同方的財務狀況及信譽之評估作依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同方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600100)，其受中國主管部門監管。同方由國資委最終控制。經考慮(a)同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背景資料；(b)同方穩健的財務狀況，同方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572百萬元，遠高於上限金額人民幣400百萬元；(c)中國主管部門對上市公司進行嚴格監管，確保其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d)由於同方為一家上市公司，貴公司能夠不時獲取並審閱同方的重大資料及發展；(e)各批貸款將須待貴公司滿意同方當時的財務業績及狀況評估結果後，方會授出；及(f)貴集團保留要求就貸款協議項下任何貸款提供擔保的權利，董事會認為(i)同方有能力並有意償還到期的利息及本金，同方的違約風險屬合理；(ii)貴公司及股東的資產和權益可得到保障；及(iii)簽訂貸款協議時不要求／獲取擔保而授出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屬合理做法。

於評估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時，吾等已考慮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水平。下表列示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u>408,485</u> | <u>698,422</u> | <u>681,298</u>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從二零二一年年報得悉，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08.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66.6%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98.4百萬元。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仍處於高水平，約為人民幣681.3百萬元。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得悉，由於社會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貴集團曾嘗試發掘投資機會以善用閒置現金卻不果，而現金結餘現存入中國多間銀行，年利率介乎約2.5厘至2.7厘。吾等得悉，於貸款協議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為3.65厘，預期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不會低於年利率3.65厘）將較中國各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更為有利。考慮到貸款人可全權決定是否按同方的借款要求向其提供貸款，故貴集團可靈活保持足夠現金資源以供其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用，倘若貴集團於未來發掘到更為有利的投資機會，貴集團可全權決定停止向同方提供新貸款，轉而投資於其他機會。因此，吾等認為，在貴集團並無識別到其他投資機會的情況下，訂立貸款協議為貴集團帶來額外的投資選項及利息收入來源。

吾等亦已審閱同方的財務資料及背景，吾等得悉同方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此表明同方亦受到嚴格監管。從財務角度而言，吾等得悉同方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572百萬元，此表明同方擁有非常龐大的資產基礎，故其違約風險甚微。吾等亦得悉，同方並無任何拖欠付款及不合規的重大記錄；而同方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相信同方的還款能力有一定保障。此外，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有權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以及在貴集團認為必要時，要求同方提供抵押品、按揭、質押、擔保或任何其他抵押，吾等認為向同方提供貸款的風險甚低，故有關貸款的可收回性有一定保障。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i)貸款人將享有至少不遜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的利率，與將閒置現金資源存入銀行相比，此交易可提高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回報率以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收入及溢利，對 貴集團有利；(ii)貸款協議規定貸款人可全權決定是否按同方的借款要求向其提供貸款，故 貴集團可靈活保持足夠現金資源以供其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用，而提供貸款更使 貴集團可不時以閒置現金資源賺取額外利息收入；(iii)同方為一家上市公司，並無任何拖欠付款及不合規的重大記錄。同方的資產基礎龐大；而同方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此可保障貸款的可收回性；及(iv) 貴集團有權要求同方提供資產抵押以為貸款作擔保，故可進一步保障貸款的可收回性，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儘管提供貸款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2)同方科技園(統稱為貸款人)；  
及  
(3) 同方(作為借款人)
- 貸款上限金額： 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上限金額」)
- 貸款用途： 同方根據貸款協議所借得的所有款項將用於同方經營活動的流動性資金周轉，未經 貴公司書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年期： 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止為期三年
- 再借： 同方可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再次借入任何已償還予貸款人的款項，惟所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於貸款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上限金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利率： 貸款人所收取的利率須由貸款人與同方磋商後釐定，且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礎利率；(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及(iii)貸款人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的同類貸款利率。
- 還款：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同方提供各項貸款的還款日期須於分別由訂約雙方簽立的貸款收據上列明，該日期須訂於貸款協議的有效期內。
- 同方可於獲發貸款後至協定還款日期前的任何時間，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有關貸款及其所有應計利息。
- 違約利率： 按日收取違約金額的0.01%，其將由還款到期日起累計至實際還款日。
- 擔保：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貸款人保留要求同方提供抵押、按揭、質押、保證或任何其他擔保的權利。
- 其他條款： 貸款人可全權決定會否根據貸款協議提供同方所要求的貸款。
- 先決條件： 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向同方授出貸款的程序及機制

下文載列根據貸款協議向同方授出各項貸款的主要程序及機制：

- (1) 同方提出借款要求後，貴公司會計部門會要求同方提供詳細的明細摘要，列明預期用途及動用擬授貸款的時間表。貴公司會計部門藉此能夠評估同方的融資需要，並通過季度檢查同方所編製的實際用途報告及付款證明（如銀行轉賬記錄、付款單及／或發票）以及定期與同方溝通以監察貸款的實際動用情況；
- (2) 授出貸款前，貴公司營運管理層會召開會議（「營運管理層會議」）以評估並審閱貴集團的資金需要，同時考慮(a)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及發展；(b) 貴集團的潛在投資計劃；(c)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潛在擴張；(d) 整體經濟環境的任何趨勢變動；及(e) 貴公司會計部門於每次貸款授出前經考慮上述第(a)至(d)項因素後編製的營運資金預測。經考慮悉數借出貸款的影響後，倘貴公司能夠在貸款期限內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營運管理層會議將確認授出有關貸款。貴公司會優先解決自身的資金需要，如有任何資金需要，貴公司將行使貸款協議項下的權利，拒絕向同方提供任何貸款。此外，為評估同方的財務狀況及信譽，貴公司將審閱（其中包括）(a) 同方的還款記錄，以評估其會否按時還款以及信譽；(b) 同方的財務報表，以評估其財務狀況（尤其是資產淨值），確保其資產持續多於上限金額；及(c) 同方的公開披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決議案及任何可能反映潛在重大業務變動的廣告）；
- (3) 就將收取的利率而言，貴公司會計部門將收集(i)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礎利率；(ii) 中國至少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及(iii) 貸款人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此外，貴公司會計部門亦將評估其他因素，如同方任何違反貸款協議條款的情況（如逾期還款）或同方的財務業績或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不利影響事件」）。如並無發生有關不利影響事件，利率將為上述三項利率中最高者。如發生任何有關不利影響事件，而同方能夠在合理的短期內（即5個工作天內）糾正違反貸款協議條款的情況，貴公司會考慮繼續向同方提供貸款，並就上述三項利率中最高者收取5%的額外加幅（即利率將為上述三項利率中最高者的10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4) 就貸款擔保而言，貴公司會於營運管理層會議上審閱(a)同方違反貸款協議條款的情況(如逾期還款)以及有否即時採取補救措施；及(b)同方近期的公開披露資料，確定同方的財務業績或狀況有否任何重大變動，藉以評估要求提供擔保的必要。如發生任何不利影響事件，營運管理層會議會要求就授出貸款提供擔保(如同方按揭成數約為70%的股本投資及／或物業)；
- (5) 授出貸款後，貴公司會計部門及法律部門會持續留意(i)同方的還款記錄；及(ii)同方的公開披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董事會決議案及公告)。此外，貴公司會計部門的指定員工會每季就有相關付款記錄證明的實際用途報告進行檢查，以確保貸款的實際使用情況與貸款協議一致。如發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不利變動事件，貴公司將根據貸款協議行使其權利，要求對方就貸款提供擔保或立即償還貸款；及
- (6) 一旦確認貸款，雙方須簽立收據，其上列明所有借款細節(包括但不限於各期貸款的金額及還款日期)。

定價條款方面，據悉，提供貸款的利率須由貸款人與同方磋商後釐定，且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礎利率；(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及(iii)貸款人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的同類貸款利率。吾等獲董事告知，貴公司獲得的所有基準將保存於貴公司的數據庫供內部使用，除用於釐定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外，亦將用於監察市場趨勢，讓貴集團可更有效地制定其資金管理戰略。於收集到上述所有基準後，貸款人將與同方磋商貴集團可獲得及最有利的最佳利率。有關基準將會是貴集團成員在磋商過程中的底線。此外，貴公司會計部門會評估其他因素(包括不利影響事件)。上述步驟最後可確保貸款人向同方提供的利率將為上述三項利率中最高者。同時，貴公司保留要求就擬授貸款提供按揭成數約為70%之擔保的權利，吾等認為，有關措施可降低提供貸款的風險，而貸款的可收回性亦得以保障。吾等亦獲管理層告知，提前償還貸款的應計利息成本仍將按比例計算，其後貴集團會將所收款項存入銀行帳戶，以確保獲得最基本的利息收入。因此，貴集團仍將於縮短的貸款期限內賺取應計利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管理層所告知，於授出貸款前，當同方提出借款要求，貴公司會召開營運管理層會議以評估並審閱貴集團的資金需要，同時考慮(a)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及發展；(b) 貴集團的潛在投資計劃；(c)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潛在擴張；(d) 整體經濟環境的任何趨勢變動；及(e) 貴公司會計部門於每次貸款授出前經考慮上述第(a)至(d)項因素後編製的營運資金預測。經考慮悉數借出貸款的影響後，倘貴公司能夠在貸款期限內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營運管理層會議將確認授出有關貸款。貴公司會優先解決自身的資金需要，如有任何資金需要，貴公司將行使貸款協議項下的權利，拒絕向同方提供任何貸款。此外，貴公司會要求同方提供詳細的明細摘要，列明預期用途及動用擬授貸款的時間表。貴公司藉該等措施能夠評估同方的融資需要，並通過定期檢查以及與同方溝通，以監察貸款的實際動用情況。儘管貸款協議並無訂明貸款回收條款，惟吾等認為已有充分措施確保貴集團的資金需要可獲優先處理。吾等認為，現有充分措施評估貴集團的財務需要，以確保貴集團的需要可獲優先處理，而貸款的可收回性亦得以保障。

吾等得悉，如有任何逾期還款情況，貸款人將向同方按日收取違約金額的0.01%作為違約利率。吾等已審閱同方的財務資料，並得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方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572百萬元及人民幣15,903百萬元，此表明同方擁有非常龐大的資產基礎，故其違約風險甚微。因此，吾等認為該違約利率僅屬象徵式，惟仍屬公平合理。據管理層所告知，為評估同方的財務狀況及信譽，貴公司亦將審閱(其中包括)(a)同方的還款記錄，以評估其會否按時還款以及信譽；(b)同方的財務報表，以評估其財務狀況(尤其是資產淨值)，以確保其資產持續多於上限金額；及(c)同方的公開披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決議案及任何可能反映潛在重大業務變動的公告)。吾等得悉，任何逾期還款均會影響到另一筆貸款的批授評估結果，並會影響向同方收取的利率，有關措施較收取高額違約利率更具阻嚇力。吾等認為，在向同方授出貸款前，有充分程序確保貴集團自身的財務需要可得到滿足，同時亦減輕提供貸款的風險。

誠如下文「5.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述，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採取相關措施及監控，以保障貴公司的利益及降低與提供貸款相關的風險。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將確保持續遵守上述提供貸款，以及所收取利率將不低於可比較銀行就相同類型及期限之可比較貸款所提供的利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向同方收取的利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利率及中國境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其遠高於將閒置現金資源存入銀行的利率；(ii)有充分措施評估 貴集團的財務需要並確保 貴集團的需要可得到優先處理；(iii)有充分措施在授出貸款前評估同方的財務狀況以及貸款的可收回性；(iv) 貴集團有權決定是否向同方提供貸款，而貸款協議並無規定 貴集團有義務向同方提供貸款， 貴集團可在其不時認為適當及合適以及符合 貴集團利益的情況下向同方提供貸款；及(v) 貴集團訂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享有在市場上可得之最優惠貸款之利率及條款，吾等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訂立貸款協議之前，概無 貴集團成員曾向同方提供貸款。

貸款協議中規定，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貸款人向同方提供未償還貸款的最高日結結餘如下：

| 截至三月十二日止年度 | 未償還貸款<br>最高日結結餘<br>(人民幣) |
|------------|--------------------------|
| 二零二四年      | 400,000,000              |
| 二零二五年      | 400,000,000              |
| 二零二六年      | 400,000,000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指貸款人與同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上限金額，當中參照(其中包括)(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人民幣681,298,000元；(ii)經董事作出適當及審慎考慮後， 貴集團已為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保留足夠營運資金，當中計及(其中包括)根據貸款協議悉數借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3.營運資金」一節)，以及由於經濟環境不明朗， 貴集團並無識別任何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發展策略及風險偏好而具吸引力的優質投資機會，故上述人民幣400百萬元被視為閒置現金資源，不會對 貴集團所需營運資金造成任何影響；及(iii)同方於貸款協議有效期內的發展及財務需要。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考慮有關(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水平；及(ii)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之主要因素。

- i. 誠如上文「2.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示，吾等從二零二一年年報得悉，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08.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66.6%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98.4百萬元。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仍處於高水平，約為人民幣681.3百萬元。

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相等於建議年度上限的174.5%，而建議年度上限僅佔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58.7%，此表明貴集團可能需要有效利用其閒置現金資源，而提供貸款為貴集團提供機會不時以閒置現金資源賺取額外利息收入，即使建議年度上限獲悉數動用，貴集團仍有充足資金供其營運之用。

- ii. 吾等得悉，建議年度上限已參考(其中包括)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大幅增加，吾等認為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已終止業務及經營規模逐步擴大的綜合影響所致。吾等從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得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照明分部(照明產品的研發製造、分銷及提供照明產品解決方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43.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照明分部因應客戶要求而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前付運以及中國照明分部之產品價格上升而增加約人民幣24.9百萬元的收入所致。
- iii.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中的預期交易金額的假設及基準。吾等認為貴公司經已考慮(i)貴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ii)美國及中國照明市場的前景明朗；及(i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業務。

為配合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大幅增加以及 貴集團的潛在業務增長， 貴集團透過向同方提供貸款以管理剩餘資金屬合理，此乃由於有關利率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提供賺取額外收入的機會；而建議年度上限僅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58.7%，此表明 貴集團仍有充足財務資源供營運之用。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為可接受。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項有關，其並不代表對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提供貸款所得營業額的預測。

## 5. 內部監控措施

經董事確認， 貴公司向同方提供貸款時，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 (1)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將透過與同方保持定期溝通及積極互動，持續監控貸款協議的實行情況，並將定期評估同方的財務狀況以確保其還款能力。 貴公司的指定員工會定期監察並審閱同方(作為上市公司)的公開披露資料，以及識別任何可能違反貸款協議條款的行為。倘同方違反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包括同方將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金額用於營運資金以外的用途、發生可能對貸款人作為貸款人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貸款人可要求其償還任何未償還貸款；
- (2) 於同方提取貸款人的貸款前， 貴公司會計部門將透過收集(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礎利率；(ii)中國至少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及(iii)貸款人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如有)進行分析及評估。經收集上述所有利率後， 貴公司將與同方商討應收取的最佳利率。有關利率將於商討過程中作為貸款的基準；
- (3) 貴公司會計部門的指定員工將密切監察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每月向 貴公司財務總監匯報最新情況，以確保有關結餘不會超逾年度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4) 貴公司財務總監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交易狀況，包括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 (5) 當未償還貸款結餘即將達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將發出警告。倘預期貨款的本金總額將超逾年度上限，貴公司可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6)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對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之實施及執行進行審查。倘若貴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拒絕進一步向同方提供貸款符合貴公司利益並決定如此行事，貴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執行其決定，其時，風險評估報告的任何重大發現、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對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意見(包括其對如何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之意見)以及其對相關事宜的決定將於貴公司年報中披露；
- (7) 貴公司的法律部門將定期進行抽查，藉以檢討並評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符合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
- (8)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逾年度上限以及交易符合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及
- (9)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審閱貸款協議項下交易的狀況，以確保貴公司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貸款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鑒於上述情況，且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貴公司會計部門收集的參考利率(即(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礎利率；及(ii)中國至少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吾等認為訂有充分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而向同方收取的利率將不會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利率。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的提供貸款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的提供貸款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貸款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著及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黎家柱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黎家柱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擁有超過28年的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 1.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下列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o-neon.com>)的文件：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登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5頁至第87頁)(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19/202209190060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19/2022091900607_c.pdf))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登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5頁至第258頁)(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114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1144_c.pdf))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登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1頁至第187頁)(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121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1216_c.pdf))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登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0頁至第188頁)(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171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1712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債項：

- a) 概無任何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及
- b) 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9,736百萬元，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述或上文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賬款以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並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內部財務資源、現時可用銀行信貸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影響後認為，於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即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後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營業前景

於回顧期間，全球局部地區的戰事沖突以及新冠疫情的持續對全球經濟增長和通貨膨脹產生了重大影響，對本公司的照明業務也有一定影響。本公司在管理層的帶領下，克服重重困難，於二零二二年成功錄得穩定收入及大幅盈利增長。於本期間，本公司的主要收入以及盈利仍來源於美國照明分部，雖然它的表現比去年同期稍有遜色。主要原因有今年供應鏈端因通貨膨脹大幅提價而銷售端競爭激烈無法大幅提價導致毛利率降低，同時受通貨膨脹影響生產成本增長。目前，美國照明分部已著手部署明年市場計劃，力爭減少不利因素對業績的影響。中國照明分部在去年處置歷史遺留不良資產後，致力於提升毛利，本年度實現扭虧為盈。目前，整體照明行業已經進入了平穩發展時期，未來本公司將更注重高質量發展：美國照明分部將持續聚焦於渠道變革、產品變革、供應鏈變革以及商業模式變革來應對照明行業的機遇與挑戰；中國照明分部將計劃部署產能遷移至越南從而提升毛利。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武全先生為Resuccess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獲提名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出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存續。



### 3.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 姓名／名稱                             | 身份      | 於<br>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的<br>普通股數目 | 佔於<br>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已發行<br>股本總數的<br>百分比 |
|-----------------------------------|---------|---------------------------------|---------------------------------------|
| Resuccess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   | 1,357,442,690                   | 64.81%                                |
| 同方 <sup>(1)</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357,442,690                   | 64.81%                                |
| Vast Stone Limited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 177,227,723                     | 8.46%                                 |
| Daniel P.W. Li <sup>(2)</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77,227,723                     | 8.46%                                 |

附註：

- (1) Resuccess直接持有本公司1,357,442,690股股份。同方持有Re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同方被視為於Resuccess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Daniel P.W. Li持有Vast Ston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Vast Stone Limited所持有全部177,227,7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已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貸款協議；及
- (2) 本公司與中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存款服務協議，據此，中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須於協議的有效期限內向本公司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的其他公司以及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並將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其他中國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 5.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業務的公司中擁有任何個人權益。

#### 7.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育明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21樓2101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8.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函件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且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版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o-neon.com>)發佈：

- (i) 貸款協議；
- (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v) 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同意書。



##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茲通告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21樓2102至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載貸款協議(定義見通函)、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且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有關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相關其他文件，以執行或落實貸款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妥為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並須（連同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或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志先生及劉智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武全先生及周海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